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科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监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二、会议出席情况:(一)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303,532.19股,占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0.481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236,649,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合计为46,882,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7.4378%。

(二)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股份股份合计为227,39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3.60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共1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份合计为227,39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3.6016%。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03,531.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6%;反对18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303,531.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6%;反对18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03,531.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6%;反对18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同意303,094,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8%;反对38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2%;弃权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9%。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同意22,26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75%;反对38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6%;弃权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03,253,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22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03,143,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9%;反对3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弃权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同意22,312,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73%;反对3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1%;弃权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03,222,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1%;反对1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弃权1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03,222,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8%;反对187,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122,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杨彬、宋方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微”)于2023年12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51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062.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408.42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盛景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在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盛景微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针对具体的内控管理工作的计划,并针对具体的内控管理工作的计划。

2.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与上市公司共同制定信息披露制度,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沟通会议,及时沟通信息披露事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发现并督促其改正,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5.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6.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局限于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等方面,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局限于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等方面,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局限于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等方面,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局限于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等方面,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督导,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信息,并出具核查意见。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督导,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信息,并出具核查意见。

12.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督导,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信息,并出具核查意见。

13.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督导,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信息,并出具核查意见。

14.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督导,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信息,并出具核查意见。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股权、债务重组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上市公司发生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市公司发生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上市公司发生涉及重大担保事项;

(六)上市公司发生涉及重大投资事项;

(七)上市公司发生涉及重大收购事项;

(八)上市公司发生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上市公司发生涉及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上市公司发生涉及重大破产重整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发生涉及重大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6.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

(四)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六)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

(七)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八)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九)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十)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

(十一)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7.本次权益变动公告内容如下:(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9.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0.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3.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4.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5.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6.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7.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8.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9.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8.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与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全,并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核查意见。

19.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核查意见。

20.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2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2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2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2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2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2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27.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28.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29.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30.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3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3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3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3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3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3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37.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38.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39.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40.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4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4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4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4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4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4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47.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48.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49.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50.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5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5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5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5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5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5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57.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58.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59.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60.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6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6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6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6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6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6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67.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68.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69.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70.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7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7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7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7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7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7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77.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78.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79.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80.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8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8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8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8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情况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城大道与第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胡明生

5.本次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明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人,代表股份48,872,3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14%。

8.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9.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10.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11.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12.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13.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14.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15.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16.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17.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18.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19.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20.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21.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22.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23.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24.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25.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26.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27.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28.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29.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

30.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526,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1%。